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8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核了公司的担保事项。经审核，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0全年

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2019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往来，但关联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遵循互惠互利、平等协商和诚信交易的原则，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8,962,925,598.57 元，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2,529,575,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6%。我们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进行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对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通知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后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依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9年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七、关于公司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城投控股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支付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36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或“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与前期计划相符，前次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前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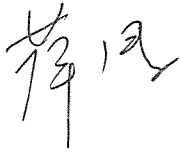
盛雷鸣

严杰

薛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